

要聞簡報

規劃未來農漁村青少年 輔導方向，舉辦農漁村 青少年生涯發展研討

為慶祝四健會在我國成立40週年，及規劃農漁村青少年的生涯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委託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於本(11)月28日及29日假我國四健會的發祥地——國立嘉義農專，舉辦「農漁村青少年生涯發展研討會」。

農委會表示，40年來四健會培育了不少優秀的農漁村青年從事農漁村建設與經濟發展工作，奠定了以農業發展工業的基礎，然而隨著時代的變遷，展望未來國家建設需要更多的優秀農漁村青少年投入，因此如何規劃適合農漁村青少年需要的輔導方案，極為重要。

農委會表示，此次研討會分別邀請農漁村青年、學校及四健工作人員代表共150人與會，研究會由該會林享能副主委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所長蕭文作專題演講，同時亦針對農漁村青少年的就業、教育、休閒、人際關係及工作人員的角色等五個討論子題，共同深入研討。

農委會指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正積極推動中，農業綜合調整方案為六年計畫農業部

門的重要計畫，期使農業朝向高科技、高品質的目標邁進，亟需優秀的農漁村青少年的投入，此次研討會的結論將作為農政單位今後規劃培育農漁村人力的重要依據。

防止新擴建養豬場造成 污染，中央省及縣市設 立檢舉專線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現階段養豬污染問題仍待全面改善，為防止養豬場新建、擴建豬舍，導致毛豬生產過

剩及污染情形更加嚴重，中央、省及各縣市政府已分別設立「檢舉新建擴建豬舍專線電話」(如附表)，提供一般民眾檢舉，再轉送建管單位依違章建築處理。

農委會表示，養豬事業為台灣農村重要產業之一，近十年飼養頭數不斷增加，不但豬糞尿水污染問題日趨嚴重，且毛豬生產過剩亦造成豬價下跌；因此，行政院於本(80)年元月核定通過「養豬政策調整方案」，國內養豬以自給自足為主要目標，短期內頭數不再增加，長期間應逐年減少，並規定所有的養豬戶不論飼養規模大小，必須作好污染防治設施，其排水水要符合環保要求

台灣地區「檢舉違規養豬業者專線電話」

中央、省及各縣市政府	檢舉違規養豬業者 專線電話	中央、省及各縣市政府	檢舉違規豬業者 專線電話
農委會	(02)3124666	台南縣	(06)6326301
農林廳	(049)333064	高雄縣	(07)7477611轉245
台北縣	(02)9603456轉615	屏東縣	(08)7320415轉275
宜蘭縣	(039)355420轉233	台東縣	(089)326141轉280
桃園縣	(03)3347725	花蓮縣	(038)221999
新竹縣	(035)518101轉348	澎湖縣	(06)9261064
苗栗縣	(037)351618	基隆市	(02)4201122轉262
台中縣	(04)5265015	新竹市	(035)234853
彰化縣	(04)7245015	台中市	(04)2278458
南投縣	(049)223844	嘉義市	(05)2226945
雲林縣	(05)5322242	台南市	(06)2245506
嘉義縣	(05)2289814		

(請在班會向農友宣導)

加強農藥使用安全管理 維護國民健康

農委會／蔡文珊

農

委會為確保農藥使用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對農藥登記使用加以嚴格管理，並對農民使用農藥之管理採取各項加強措施如下：

一、為推動安全用藥，確保農藥安全性，農委會修訂「農藥登記毒理資料要件規定」，農藥在登記使用前，均需經過嚴謹之毒理、藥效、藥害及殘留量審查，毒理資料包括：農藥對試驗動物之各項急性毒性（口服毒性、皮膚毒性、眼刺激性等）、亞慢性毒性、慢性毒性試驗（二年之動物試驗）、致癌性試驗、致畸胎性試驗以及對環境影響之各項試驗，包括：魚毒試驗、鳥類毒性試驗、土壤中及水中之代謝情形及對蜜蜂之毒性等，此係一整套針對農藥可能對人畜或環境影響之試驗，以確保登記之新農藥在長期使用下之安全。

另規定藥劑登記前應先擬訂其殘留容許量。該容許量之訂定，係以動物各項長期試驗中，取其最低無作用量換算成人體在長期接觸下，亦不會有任何影響的量，作為容許量。容許量值均極低，其單位以ppm（百萬分之一）表示，故農藥殘留符合容許量標準者均屬安全，消費者可安心食用。

二、田間之果蔬或集貨場之農產品殘留農藥及消費市場農產品殘留農藥，均分別由農委會及衛生署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檢查與取締。有關措施有：

(一)加強農藥管理及其品質之管制，除從嚴辦理農藥登記、研修農藥管理法規外，並督導省市府加強取締偽劣農藥及禁用農藥，以確保農藥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另輔導農藥產銷團體，建立健全之農藥銷售系統，並加強農藥販賣業者訓練，以正確指導農民使用農藥。

(二)每年定期擴大辦理「農藥安全使用宣導月」，全面宣導農民正確安全使用農藥、注意本身安全、避免農藥殘留危害，及灌輸民衆對農藥殘留之正確觀念；並透過大眾傳播媒

體及各有關單位全面實施，以期擴大效果。同時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以維護消費大眾健康。

三、為解決農藥不當使用，並灌輸農民正確使用農藥知識，農委會業於本年11月中旬採行下列措施：

(一)責成地方政府依農藥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全面執行農藥管理，違規者嚴予查處。

(二)切實執行劇毒農藥販賣登記，凡劇毒農藥之售賣應登記購買人姓名、住址、年齡及身分證統一編號。除宣導農藥販賣業者確實配合辦理外，並由各執行單位加強檢查。

(三)政府公告之禁用農藥，責成各級政府執行單位切實檢查與取締，嚴格禁止農藥業者製造、販賣及農民使用禁用農藥。加強宣導與教育農民不違法使用農藥。

(四)為加強宣導農民安全正確使用農藥，已籌備建立「農藥安全使用資料建檔及宣導紀錄卡」，用以確保農民購買符合規定之農藥，建立農藥買賣資料，建檔及宣導紀錄制度，以防止農藥殘留發生。

，否則不得養豬。

農委會為有效執行「養豬政策調整方案」，必須嚴格管制養豬戶違規新建、擴建豬舍，防止養豬頭數增加，否則污染問題會更加嚴重，因此各級農政單位設立「檢舉新建擴建豬舍專線電話」，提供一般民

衆檢舉的管道，共同阻止違規新建、擴建豬舍的行為。

農委會再次呼籲養豬農友，環保問題已成社會各界關切的焦點，而各縣市環保單位已加強取締列管造成污染的養豬戶，養豬農友若未善盡環保之責，作好養豬污染防治工作，

將使養豬事業無法健全發展，希望養豬農友能把握政府提供養豬廢水處理設施的技術指導、經費補助及貸款機會，確實作好污染防治工作，勿再違規新建、擴建豬舍，以免遭民衆檢舉，致違規的豬舍被強制拆除而有所損失。